

#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久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保护公司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具体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证券部具体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部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询问)、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及登记报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公司应如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时间、地点、依据、方式等信息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

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及本制度第十四条所示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还应当按照附件二格式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要约收购；
- (三) 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上述“高比例送转股份”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 内部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并积极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并按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资料。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填写；相关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事宜，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建立完善保密制度，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制度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并追究法律责任：

(一)公司下属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附件一

##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illegible]

## 附件二

##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illegible]